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940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组织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发行人”、“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涉及的简称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44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措施；（3）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风险的说明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万丰奥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认定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万丰奥威及陈爱莲、陈滨、董瑞平、章银凤和陈善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 警告；(二) 罚款；(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 责令停产停业；(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 行政拘留；(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之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浙证监诚信(2021)第2号)显示，最近五年(截至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根据上述文件，最近五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的公告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此外，万丰奥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于2020年3月27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万丰奥威亦于2020年11月19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2020年12月2日，万丰奥威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对万丰奥威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存在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的法律风险，但是该等监管措施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之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万丰奥威存在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均已解除，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

结论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风险事项没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首发上市发行条件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长春经开违规担保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2020年12月10日，上交所出具“[2020]116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认为长春经开存在多次违规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提供大额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对长春经开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吴锦华、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陈爱莲、时任总经理倪伟勇、时任财务总监廖永华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受到的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于2020年6月22日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经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此外，长春经开已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关于违规担保全部解除的公告》，确认长春经开违规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长春经开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

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已解除，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风险事项没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首发上市发行条件的实质障碍。

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对万丰奥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长春经开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行为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已经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对万丰奥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长春经开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行为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上述违规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上述违规事项进一步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风险事项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首发上市发行条件的实质障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

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未来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威存在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关联方长春经开存在多次违规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提供大额担保情形，上交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予以通报批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公司关联方上述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二）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及保障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行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一般性制度规定和特殊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1）一般性制度规定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

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十四条：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六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六）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到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为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

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董事/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或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董事/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

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专门性制度规定——《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

1) 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设立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以外的任何资金往来，必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否则不得对外支付。

③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需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④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上报与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当向领导小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A)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报告的当日，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侵占金额、侵占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B) 领导小组组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董事，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a) 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

b) 要求股东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 2 日之内清偿；

c) 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I. 在发现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II. 优先以现金偿还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20% 给予公司经济补偿；

III. 严格控制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IV.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大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孳息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

d) 对协助、纵容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在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C)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此外，对于该等事项，应当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并予以单独披露。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③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④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先生应当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⑤公司公章存放于公司保险柜，需要钥匙和电子密码同时使用开启保险柜门方可取出。保险柜钥匙由公司行政部经理保管，电子密码由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保管，上述人员不得将钥匙借予或将密码告知第三人。公司如拟签署对外担保文件，需由经办人员出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文件、行政部经理和内

部审计部负责人经核查该对外担保已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同意用章。

⑥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A) 在发现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B) 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尽快解除相应违规担保，并以违规担保金额的 20% 给予公司经济补偿；

C) 如被担保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实际承担还款责任或股东及关联方无法支付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公司实际承担的还款金额及经济补偿；若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孳息应优先偿还公司实际承担的还款金额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公司实际承担的还款金额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行变现以偿还公司实际承担的还款金额及经济补偿，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还款金额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

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降职、罚没当年除基本工资以外收入、取消全部股权激励的处分，并给予违规担保金额 0.5%-1% 的经济补偿；对协助、纵容公司违规提供担保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给予占用资金 0.5%-1% 的经济补偿外，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

2、公司治理

自 2012 年 4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不断加强规范。2019 年 1 月，公司曾向控股股东提供了 5,000 万元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中介机构加强辅导后，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内控措施。经整改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3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现有 5 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的议案》
4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6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3	2018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现有5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的议案》
4	2018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8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
6	2019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0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7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3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3	2019年3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9年3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年10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0年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0年7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半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执行。

（4）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包括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在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可以有效履行职责。

（5）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意见名称
1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宝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现有 5 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现有 5 号地块及相应厂房等资产进行转让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意见名称
8	2019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在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3、保障措施

(1) 一般性保障措施

1) 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

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公司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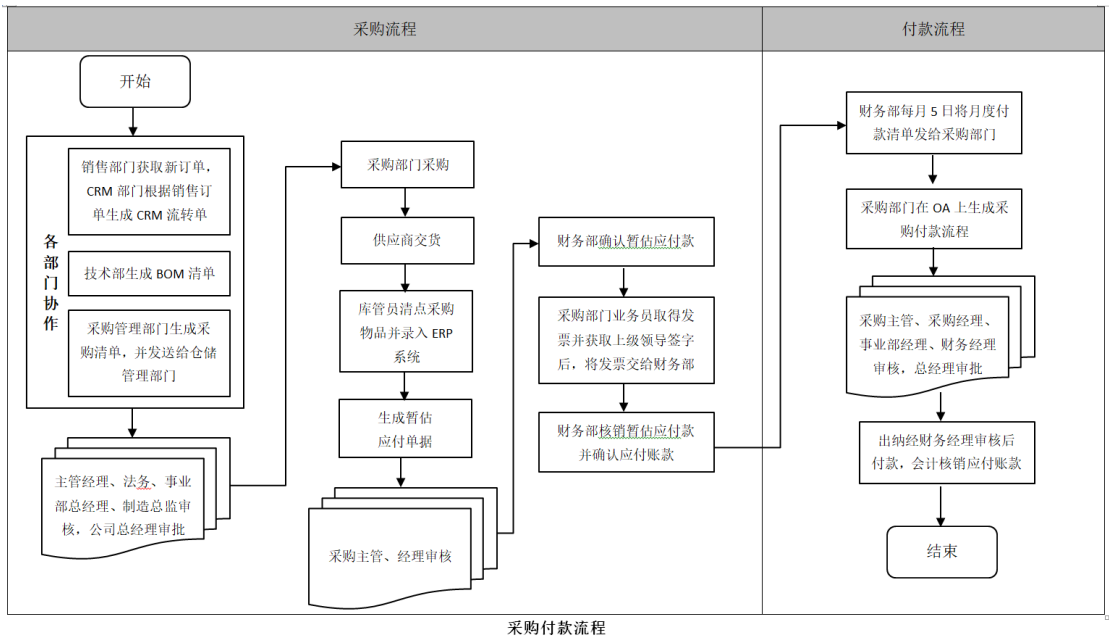
②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年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汇报当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③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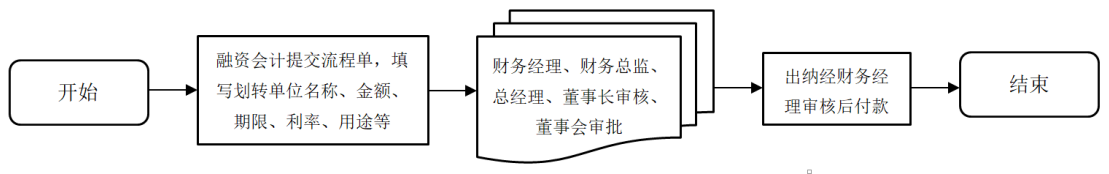
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④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⑤公司严格规范采购付款的内控流程，采购付款内控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⑥公司加强对资金划转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要求，资金划转的具体内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制度执行

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①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

进公司规范发展。

3) 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及违规责任追究

通过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及违规责任追究，进一步杜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和为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①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并聘任相关专职人员，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②设立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对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进行监督管理；

③制定责任追究与处罚制度，对协助、纵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职/免职、罚没收入、取消股权激励、给予经济补偿的处分。

4) 加强票据的保管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设置专人管理，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实施动态跟踪，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十八）关于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票据未连续背书产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的内容。

5) 终止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向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除上述担保期限尚未届满的融资租赁业务外，发行人未来将不会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不会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任何财物资助、担保性质的承诺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类似安排。

(2) 特殊性措施

1) 事前防范机制

①实施网银用款额度控制及账户资金支付监管

公司网银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办理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需前往银行柜台办理。此外，公司拟与主要开户银行签署《付款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就发行人在其银行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当日对发行人关联方（由发行人每年更新一次关联方清单）累计支付超出 500 万元的货币款项支付/汇款要求予以拒付，除非发行人提供其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该笔款项支付事项的决定或决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付款监管协议》。

②在 ERP 系统中设置关联方企业禁用名单

公司在 ERP 系统中将关联方企业列入禁用名单（预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企业除外）。进入禁用名单的关联方企业，公司无法在 ERP 系统中对其生成“采购下单”、“采购入库”、“资金拆借”等行为，无法进行财务记账等操作。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将通过在 ERP 系统中设置关联方企业禁用名单等方式，逐步禁止与关联方企业的其他关联交易。

③加强对外担保文件用章管理

公司公章存放于公司保险柜，需要钥匙和电子密码同时使用开启保险柜门方可取出。保险柜钥匙由公司行政部经理保管，电子密码由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保管，上述人员不得将钥匙借予或将密码告知第三人。公司如拟签署对外担保文件，需由经办人员出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文件、行政部经理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经核查该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同意用章。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

①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

2) 如本公司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本公司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赔偿金÷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回购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3) 具体回购注销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发行人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回购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 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③回购定价基准日: 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之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④若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实施无偿赠与方案。本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 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 使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具体公示如下:

$$S = \frac{X - A}{X - B} \times X - (X - A)$$

S: 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

X: 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

A、X-A: 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持股数、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数;

B: 应回购股份数。

发行人其他股东将按其在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扣除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得股份补偿。

⑤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配合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方案。

”

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低于应回购股份数、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实施/完全实施回购注销或赠与程序的，本人自愿对日发集团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基于本承诺函直接向本人提出权利主张。”

3)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

为切实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宜，本保荐机构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持续督导工作：

①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②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所作承诺。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及时发表意见。

③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由发行人

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重大风险等。

④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本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⑤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督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⑥持续督导期内，如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⑦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确实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消除相关风险。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延长股票锁定期、支付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约定的赔偿金，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注销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全面且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能够尽最大可能地事前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补充承诺，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将承担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若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赔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内控制度、内控机制、承诺以及惩罚性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五）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67%，同时，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 22,589.46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35.5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存在因买方信贷模式引发的担保责任，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鉴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买方信贷模式引发的担保责任风险较低，并建立了完善的买方信贷风险控制制度，因此公司的偿债风险可控。

1、资产负债率高引发的偿债风险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比率（倍）	1.05	1.10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3	0.76	0.63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1%	28.47%	27.49%	43.43%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7%	68.37%	72.48%	7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10.03	19,986.64	21,402.14	14,446.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9.92	9.92	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3、1.10 及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0.76 及 0.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7.31%、72.48%、68.37% 及 69.67%。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规模亦稳步增长所致;但是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覆盖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银行资信情况良好。2019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预收款项。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2）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2,301.18 万元（经审阅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6.37 亿元,目前已使用 4.02 亿元,仍有 2.3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3）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债务,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较高引发的债务风险可控。

（4）应对措施

为防范资产负债率高引发的债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内销(普通销售模式)	定金比例为 5%-30%，提机款比例为 30%-50%，赊销期为 1 年-2 年
内销(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	首付款 30%以上，发机前全额收款
直接外销	发机前收取全额预收款或不可撤销信用证
间接外销	定金比例为 20%-30%，提机款比例为 50%-60%，赊销期为 1 年-2 年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客户信用政策，同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充足营运资金支持，降低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包括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下同）期后各年的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9,117.99	-	40,413.09	-	42,669.78	-	53,028.40	-
期后一年收回	24,455.00	49.79	28,661.89	70.92	33,220.27	77.85	41,659.61	78.56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	-	-	-	5,603.23	13.13	6,656.53	12.55
期后两年以上收回	-	-	-	-	-	-	1,818.38	3.43
期后收回合计	24,455.00	49.79	28,661.89	70.92	38,823.50	90.99	50,134.52	94.54
期后核销金额	-	-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1

备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78.56%、77.85%、70.92%（2020 年 1-11 月数据）和 49.79%（2020 年 7-11 月数据），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期后两年可收回应收款项比例达到 90%以上，公司应收款项

期后实际收款情况与公司整体授信政策一致。

2) 通过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等方式降低债务偿还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消化存量负债，通过加强总部资金集中管理和融资集中管理，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增量负债，最大限度减少新增有息负债，力争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到行业较低水平。目前，公司现有银行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今后，公司将通过与商业银行积极协商，适度增加长期借款的授信额度，形成短期和中长期结合的融资结构，降低短期周转压力。

3) 通过与商业银行积极沟通，适度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确保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降低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仍有 2.3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将通过与商业银行积极沟通，在未来 1 年内再新增 1 至 2 亿元的授信额度，确保资金能够满足周转需求，降低债务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和企业盈利能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将严格控制重大资本性支出，避免因资金周转引发的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末，公司预算管理部门组织制订下一年度的全年预算计划，包括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资金预算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加快资金周转。实际执行中，定期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讨论，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进行滚动修订。如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将严格控制重大资本性支出，避免因资金周转引发的债务偿还风险。

5) 控制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通过加强资金周转效率的方式减少债务偿还风险

严格执行公司“按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意向订单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控制存货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运营效率，及时处理账龄较

长且使用价值较低的呆滞物料，减少资金占用，通过加强生产运营效率的方式减少债务偿还风险。

2、买方信贷模式引发的担保责任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特殊销售模式风险”部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1) 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日照市银虹纺织有限公司	SSD201805076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7 月 30 日垫付 2.46 万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垫付 2.96 万元	垫付金额已全部偿还
2	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	SHN201807115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8 月 28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垫付 7.21 万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垫付 7.21 万元、2020 年 1 月 8 日代客户向银行支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2020 年 1 月 13 日支付剩余利息款 0.7 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经与客户协商，于 2020 年 1 月份退机
3	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	SHN201704061X	转杯纺纱机	2019 年 8 月 22 日垫付 11.53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垫付 11.53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垫付 11.53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号垫付 23.13 万、2020 年 6 月垫付 11.53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客户向公司支付 5 万元。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4	简阳市彬彬纺织棉厂	SSG201702022X	转杯纺纱机	2019年12月26日垫付2.98万元、2020年1月16日垫付14.75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5	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2029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2月25日垫付7.61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6	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	SZJ201904067L	转杯纺纱机	2020年4月1日垫付3.04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7	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司	SJS201809168X	转杯纺纱机	2020年5月垫付4.01万元,2020年6月垫付3.98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7家,公司垫付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买方信贷	垫付金额	236.81	79.04	0.00	0.00
	担保余额	21,900.52	21,981.93	18,722.72	10,864.88
	占比	1.08%	0.36%	0.00%	0.00%

备注:上表中,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支付设备款168.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存在违约情形,因客户违约导致公司履行垫付/回购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1	精河县力达纺织有限公司	SXJ201605023X	转杯纺纱机	2017年9月20日垫付40.52万元、2019年8月23日垫付40万元、2019年9月27日垫付20万元、2019年11月1日垫付15万元、2020年4月36.58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2	聊城美奥布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SD20141022L	喷气织机	2018年1月10日支付设备回购款230.59万元	2017年6月27日收到69.27万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类型	公司垫付情况	公司索赔情况
					元。2020年5月收到客户退回的32台旧织机
3	随州市银花纺织有限公司	JHB20140303L	剑杆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43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4	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	PHN20130318L	喷气织机	2017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500.44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索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数量为4家,公司垫付/回购金额占各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	垫付/回购金额	36.58	75.00	230.59	591.39
	担保余额	688.94	1,416.67	3,089.46	5,579.82
	占比	5.31%	5.29%	7.46%	10.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下违约客户的数量较少,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较小。

(2) 应对措施

为防范买方信贷模式引发的担保责任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成熟有效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降低了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制度设计、管理架构、规模控制、客户资信审核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建立健全了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风险控制体系,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模式”之“(七)风险控制体系”。

2) 公司对买方信贷模式产生的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能够有效防范担保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担保余额的风控制度，每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担保的额度和期限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简要内容
2019. 4.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 4. 1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见物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0 万元，单笔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担保余额实施规模控制，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3) 公司与买方信贷客户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能够有效控制担保损失金额，降低担保责任引发的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同时客户将买卖合同项下的机器抵押给银行；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要求客户将所购设备办理抵押登记。

当发行人的客户（即借款人）发生贷款违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法律上的责任如下：

①客户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的还款责任。客户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

机械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如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查封该等机械设备；

②客户的控股股东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③发行人对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当客户违约时，银行可起诉客户追索欠款，或要求客户的控股股东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也有权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将逾期贷款本息转到垫款保证金专户。若发行人承担了代为清偿义务，债权即发生转移，发行人有权向客户追偿，银行应协助公司对债权进行依法追索。

从抵押及反担保法律关系层面来看，银行为债权人/抵押权人，客户为债务人，并以其向发行人购买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也增加了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因此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客户资信评审质量，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当客户提出买方信贷需求时，公司业务员结合客户的主体资格、经营年限、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初步判断是否符合买方信贷业务的评审要求。实践中，公司业务员将销售合同提交公司 OA 系统审核时，需同时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客户基础资信评价表》以及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等资料，由风控专员、技术部门、法务部门、营销中心、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对于单笔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需要由风控专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另外，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执行银行贷款评审流程，核查客户（企业或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全面评估还款能力和资信情况。因此，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采用“公司筛选+银行审核”的双重审核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客户资信评审质量，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3、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因买方信贷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控制度，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债务偿还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债务风险可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长春经开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行为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风险事项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首发上市发行条件的实质障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制定全面且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能够在事先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若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其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上述内控制度、内控机制、承诺以及惩罚性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

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因买方信贷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控制度，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债务偿还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债务风险可控。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清偿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发行人银行贷款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和日发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人	金额（万元）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 6. 15	2021. 6. 21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 6. 15	2021. 6. 15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梅渚支行	2019. 3. 6	2022. 3. 4	万丰奥特集团	1,000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18. 11. 16	2020. 11. 16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绍兴银行新	2020. 7. 29	2022. 7. 28	日发集团	500

	昌支行				
合计					10,500

若万丰奥特集团与日发集团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措施。鉴于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37 亿元，已使用 4.0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5 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系单独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用授信额度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偿还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产生实质影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化解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采取的债务风险化解措施

为防范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采取了一系列债务风险化解措施，具体如下：

1) 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日发集团已制定了资产处置规划，计划在未来 1-2 年通过资产处置，拟回收资金不低于 24 亿元，将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步降低至 70%以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①海外资产处置

A) 目前已处置部分澳洲牧场，回笼资金 5,126.26 万澳元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

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45 万澳元，12 月 4 日全部完成交割，目前已回笼资金 5,126.26 万澳元（扣除银行贷款和交易佣金后的净额），其中 4929.29 万澳元（计人民币 2.34 亿元）已于 11 月 6 日汇到国内。2021 年度，日发集团将继续处置剩余牧场资产以回笼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B) 价值 4,500 万澳元的澳洲牧场已挂牌拍卖，计划于一年内出售

日发集团已将面积为 24,000 公顷的澳洲牧场挂牌拍卖，估值约 4,500 万澳元，可回笼资金约 2.16 亿人民币元，预计将于一年内完成出售。

②股票资产

目前，日发集团直接持有日发精机（股票代码：002520）和浙商银行（股票代码：601916）等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五都投资间接持有日发精机（股票代码：002520）和生物谷（股票代码：833266）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日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股票资产如下表所示：

股票资产	持有方式	股票数量（亿股）	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浙商银行（601916）	日发集团直接持有	5.20	4.12	21.42
日发精机（002520）	日发集团直接持有	3.57	7.08	25.28
	日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0.07	7.08	0.48
生物谷（833266）	日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0.01	12.42	0.12
合计				47.30

备注：1) 根据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日发集团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 518,453,371 股（占总股本 2.44%）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2) 生物谷属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3) 上表中列示的日发集团股票资产仅作为公司资产流动性的体现，不属于日发集团的股票减持计划；若存在相关减持计划，日发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投资标的	权益比例	对应的估值 (万元)	估值计算基础	处置计划
浙江华睿庆余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持有 35.8824%	27,176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154%	8,308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	5,276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上海航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8309%	3,905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7519%	3,135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2.2699%	2,940	最近一轮融资 的估值	计划 1-2 年处置
合计		50,740		

备注：上表中，日发集团直接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估值水平，随着市场行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等变化而变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日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处置资产价值超过 50 亿元。根据日发集团战略规划，日发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年内通过处置资产回收不低于 24 亿元，将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步降低至 70% 以内，改善财务状况。

2) 积极与商业银行沟通，增加授信额度

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

3) 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4) 合规使用银行贷款

日发集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不进行“短贷长用”等不规范行为。

5) 通过核心资产的现金分红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 3 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本公司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6) 暂停重大资本性支出

根据战略规划，日发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7) 核心资产保持稳定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日发集团持有的主要核心资产的市值状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对象	股票数量（亿股）	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浙商银行（601916）	5.20	4.12	21.42
日发精机（002520）	3.57	7.08	25.28
日发纺机（未上市）	预计 10 亿元以上		

备注：根据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日发集团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 518,453,371 股（占总股本 2.44%）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日发集团所拥有的浙商银行股权、日发精机股权、日发纺机股权等相关核心资产保持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日发集团通过采取一系列可执行的债务风险化解措施，以增强债务偿还能力，有效降低债务偿还风险。目前日发集团的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3、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风险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一）关于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 82.04%，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关于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未经审计）。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 54,780.68 亿元。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三）关于日发集团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若商业银行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则日发集团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资产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 (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 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实 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 公司	日发集团的 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 (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 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实 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万丰奥威实 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 (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 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 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	1,000.08	0.00	0.00%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尚未质押的股票资产较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股票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股价跌破平仓线，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曾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发行人银行贷款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和日发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人	金额（万元）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 6. 15	2021. 6. 21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 6. 15	2021. 6. 15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梅渚支行	2019. 3. 6	2022. 3. 4	万丰奥特集团	1,000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18. 11. 16	2020. 11. 16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20. 7. 29	2022. 7. 28	日发集团	500
合计					10,500

若万丰奥特集团与日发集团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措施。鉴于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37 亿元，已使用 4.0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5 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系单独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用授信额度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债务偿还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产生实质影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若万丰奥特集团与日发集团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措施。鉴于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银行授信系单独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用授信额度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偿还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产生实质影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偿还风险以及该风险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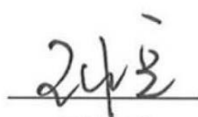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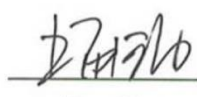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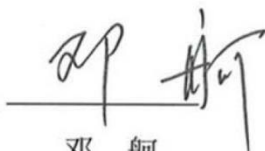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 涛

总经理：


邓 舸



2021 年 1 月 10 日